
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聲沒字第1號

聲請人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阮氏玲

楊鎔慈

上列聲請人聲請單獨宣告沒收案件（112年偵字第128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偽造之通用紙幣新臺幣伍佰元壹張（號碼：BS019068XC號）沒收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阮氏玲、楊鎔慈涉嫌偽造貨幣案件，經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（下稱澎湖地檢署）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1284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。扣案新臺幣500元紙幣1張，經鑑定係屬偽造，爰依刑法第40條第2項、第200條規定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等語。

二、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；又偽造、變造之通用貨幣、紙幣、銀行券，減損分量之通用貨幣及前條之器械原料，不問屬於犯人與否，沒收之，刑法第40條第2項、第200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被告阮氏玲、楊鎔慈前因涉犯行使偽造貨幣案件，業經澎湖地檢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1284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有上開不起訴處分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而扣案之500元紙幣1張，經鑑定認屬偽造紙幣，有中央印製廠中印發字第1120004396鈔券鑑定報告（見偵卷第25頁）在卷可佐，堪認上開扣案物確係偽造之通用紙幣，

01 屬專科沒收之物，則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自應宣告沒
02 收之，從而聲請人聲請沒收上開扣案物，洵屬有據，應予准
03 許。

04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06 刑事庭 法 官 陳順輝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10 書記官 祝語萱